合同编号：JSEP-012ZB-2026-0003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美丽通州湾建设实施方案和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委托方（甲方）：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1（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 2（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委托方（甲方）：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1（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 2（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美丽通州湾建设实施方案和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根据省、市关于做好“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的要求和招投标文件，完成美丽通州湾建设实施方案、《园区信息化基础规范性调研报告》、《园区“一园一档”体系建设方案》、《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方案》、《环保产业园发展方案》及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乙方提供资料清单后，甲方应及时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技术资料，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1.2 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如引导、介绍有关情况等。

1.3 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咨询服务工作。

1.4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推进情况。

1.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责任

2.1 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2.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2.3 在项目实施中，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2.4 工作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2.5 乙方按协议规定取得合同费用。

2.6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7 乙方在工作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涉及工作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服务的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形成《美丽通州湾建设实施方案》、《园区信息化基础规范性调研报告》、《园区“一园一档”体系建设方案》、《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方案》、《环保产业园发展方案》及《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初稿；

2026 年 6 月底前，在广泛征求部门及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美丽通州湾建设实施方案》最终稿；

2026 年 9 月底前在广泛征求部门及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最终稿。

2026 年 12 月底前，在广泛征求部门及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园区信息化基础规范性调研报告》、《园区“一园一档”体系建设方案》、《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方案》、《环保产业园发展方案》最终稿；

第四条　分工责任

1、乙方（受托方 1）责任

负责《美丽通州湾建设实施方案》、《园区信息化基础规范性调研报告》、《园区“一园一档”体系建设方案》、《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方案》、《环保产业园发展方案》及《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与报批。

2、乙方（受托方 2）责任

负责《美丽通州湾建设实施方案》、《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碳达峰相关内容编制与调研协调。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 元）。其中：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占合同金额的 9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871200

元），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占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整（￥96800 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项目资料清单并开展前期工作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受托方 1）支付 10%合同款；

《美丽通州湾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咨询会，甲方向乙方（受托方 1）支付 15%合同款，向乙方（受托方 2）支付 5%合同款；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最终稿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向乙方（受托方 1）支付 15%合同款，向乙方（受托方 2）支付 5%合同款；

《园区信息化基础规范性调研报告》、《园区“一园一档”体系建设方案》、《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方案》、《环保产业园发展方案》通过专家咨询会，甲方向乙方（受托方 1）支付 50%合同款。

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整（￥96800 元），缴纳方式：保函 。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徐缇；身份证号码：230103198002105564。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方利用乙（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出现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未经甲方同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通州湾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受托方 1）执叁份，乙方（受托方 2）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1）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105 7698 7453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2）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账号：4936 5819 2492
2026 年　月　日